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对
深圳综合信兴物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福田关福保缉违字〔2026〕4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综合信兴物流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40300741230639R
4	法定代表人	JACKY CHEN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福田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4月14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4年10月29日，福田海关对深圳综合信兴物流有限公司执行物流账册T5321W000037项下商品编码为8542391090的“多元件集成电路”等保税货物的库存情况进行稽查。经查，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情事：1.账册T5321W000037项下备案序号第8、12、13项等87项键鼠套件、纸箱、水龙头零配件等保税货物，数量短少，不能提供正当理由。经计核，上述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349.16357万元。2.账册T5321W000037项下备案序号为第1414、1823、3579、3798、4674等5项多元件集成电路等保税料件，记录不真实，不能提供正当理由。经计核，上述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30.259031万元。3.账册T5321W000037项下QD532123I000011261等6份核注清单保税货物申报数量有误，QD532123I000002440等48份核注清单保税货物仅有转入、无关联转出清单事项，进出境货物均申报不实。经计核，上述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064.984769万元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二条第二项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六条第一款、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、第十二条第二项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六条第一款、第八条第四项。

9	处罚内容	共计罚款人民币 18.3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